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区域的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富民县辖区内实际情况，决定在富民县辖区内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区域划定原因

为保持富民县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在合理范围，杜绝重点区域许可证数量无序增长、持烟草证零售户合理盈利难以保障等问题，决定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过快增长、出现饱和的区域设置限制条件，维护适度竞争、保障持烟草证零售户经营环境。

二、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区域划定依据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当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因素，测算零售点的合理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组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符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坚持零售户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施行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烟草专卖局应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

2.《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1〕20号）

第八条　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大型集贸市场或辖区内的重点区域，因管理需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限制数量，超过限制数量的，不再增设烟草制品零售点。

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的区域和数量，应当事前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并进行社会公示。

三、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区域划定范围

经综合分析，决定根据富民县下辖 73 个社区（村委会）的人均持证比率划定限制区域范围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1.严格控制区域，只退不进。人均持证比率高于全市平均人均持证比率的社区划为严格控制区域，对社区内行政村（含自然村）严格控制持证户总数，采取“只退不进”原则，即现有持证户退出后，不再新办许可证。其余区域仍适用《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1〕20 号）相关规定。

2.重点控制区域，退一进一。人均持证比率低于全市平均人均持证比率的社区划为重点控制区域，对社区内行政村（含自然村）采取“退一进一”原则，即现有持证户退出 1 户后，可以新办 1 户（新办户需满足《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1〕20 号）的相关规定）。

3.特殊情形

《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1〕20 号）第十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主体，经查属实的，在申请新办、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时，不受本规划第七条所规定的距离限制，但须符合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

情况一：本公告所称的合理化布局重点区域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公正公平、方便消费、合理配置的原则。指综合参考富民县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经营需求、区域规划、政策支撑等因素，对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重点区域进行的规划布局公告，因另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政府拆迁、新建住宅小区无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区域除外。

情况二：本规划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其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或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 100 米范围以内，持证人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后 12 个月内主动搬迁至其它地址经营，需要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只退不进”或“退一进一”原则限制；

四、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区域实施有效期

以上限制区域有效期设定为 1 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实施。

五、公示时间

本规定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六、本公告由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2023 年 5 月 4 日